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湯富智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40

電子郵件：fujhih@tcd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3920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1式4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85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附件隨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「官田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1式，請辦理公告揭示及計畫書、圖陳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濕地保育法第18條辦理。
- 二、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請貴府轉交所轄官田區公所1式1份，併同辦理公告揭示及計畫書圖陳列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1式4份)

副本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1式1份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1式3份)

部長徐國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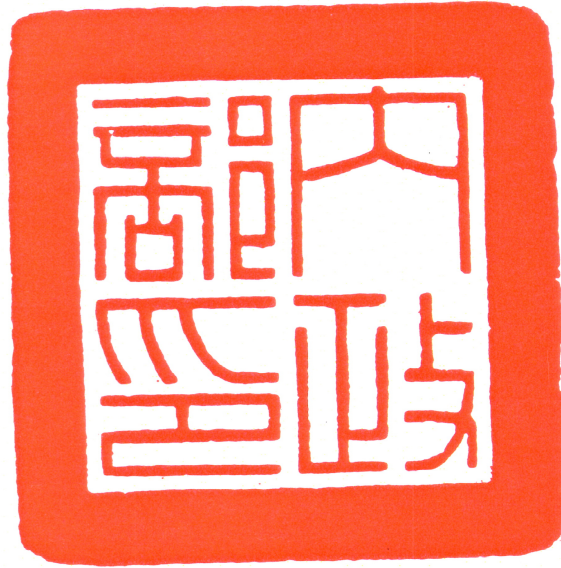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 107/11/09



1071270661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8588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官田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14條、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官田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劃入計畫內之土地，應依濕地保育法及本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前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請臺南市政府及官田區公所陳列，本計畫書及圖亦可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（網址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下載。

部長徐國勇